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002130　证券简称:沃尔核材　公告编号:2014-007

2013年度报告摘要

1、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当仔细阅读同时刊载于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的年度报告全文。

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沃尔核材	股票代码	002130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王占君	李翠翠	
电话	0755-28299020	0755-28299020	
传真	0755-28299020	0755-28299020	
电子信箱	fz@woer.com	fz@woer.com	

2、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变化

(1)主要财务数据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2013年	2012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1年
营业收入(元)	1,332,470,353.08	667,005,118.95	99.77%	648,029,298.9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83,091,298.20	92,015,954.20	-9.70%	83,158,450.3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76,452,049.38	67,911,142.27	12.58%	78,558,713.7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15,523,588.94	33,275,658.94	247.17%	26,774,785.2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5	0.16	-6.25%	0.1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5	0.16	-6.25%	0.1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8.32%	9.75%	-1.43%	12.26%
	2013年末	2012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11年末
总资产(元)	1,878,096,136.89	1,823,067,627.37	3.02%	1,231,606,460.0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031,600,387.86	982,675,602.71	4.98%	874,309,182.52

(2)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	59,872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第5个交易日末股东总数	59,366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周和平	境内自然人	50.94%	290,701,092	218,025,818		
周文河	境内自然人	1.27%	7,258,954	33,150		
彭雄心	境内自然人	0.57%	3,279,948	2,459,960		
康树峰	境内自然人	0.26%	1,504,492	1,504,492		
周红旗	境内自然人	0.24%	1,349,525	0		
李胜华	境内自然人	0.15%	858,355	0		
王志勇	境内自然人	0.15%	858,000	0		
杜伟	境内自然人	0.15%	834,341	0		
张巨成	境内自然人	0.14%	816,075	17,550		
陈莉	境内自然人	0.14%	789,750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前十名股东中周文河、周红旗系公司实际控制人周和平之兄弟;周和平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持有本公司50.94%的股份。未知其他股东相互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前十大股东无参与融资融券业务的情况。					

(3)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3、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2013年,面对复杂多变的国内外经济环境,公司继续坚持技术创新、管理创新、运营模式创新,实施精细化管理,加强内部管控,深化营销管理改革,在管理团队和全体员工的共同努力下,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133,247.04万元,较上年同期大幅增长99.77%;实现营业利润9,522.38万元,较去年同期上升33.05%,保持稳定增长;报告期内公司实现净利润8,309.13万元,由于2012年公司业绩中含有重大资产收购项目收益2,523.09万元,受此影响,本年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减少9.70%,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增长12.58%。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完成了以下工作:

(1)重视研发投入,坚持技术创新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投入4,200.89万元,占营业收入的3.15%。公司通过引进高端人才,与国内知名科研院校开展产学研合作,以人才推动技术创新,引领产品发展方向,并不断提升工艺水平,实现产品结构升级。截至2013年12月31日,公司累计申请专利375项,获授权专利161项,其中发明专利31项,实用新型专利129项,外观设计专利1项。2013年度公司申请专利159项,已获授权专利59项,其中发明专利14项,实用新型专利44项,外观设计专利1项。

报告期内,公司持续推进产品结构升级,新产品开发及技术创新情况如下:

①报告期内,公司在新材料领域研发取得新突破。

A、公司成功取得了"一种辐照交联低烟无卤无红磷阻燃材料及其应用"的发明专利。辐照交联低烟无卤无红磷阻燃材料具有高阻燃性及无熔滴行为,对长时间或重复暴露在火焰中有较好的抵抗性;该材料无卤、无锑、无红磷且低烟、无毒、无腐蚀性气体产生,有效克服了一般含红磷产品在使用过程中释放磷酸对电子元器件造成腐蚀等缺陷。使用该专利可以开发出一系列环保无卤无红磷高分子记忆材料产品,包括"环保热缩管、环保标识管、环保双壁管以及防护系列"等产品,将有力促进公司产品结构升级,形成持续创新机制,并发挥自主知识产权优势,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

B、公司在成熟的辐射交联材料技术基础上,植入已经取得的"耐高温、耐油"等单项科研项目的阶段性成果,以开发一种介于橡胶和塑料之间的"耐高温、耐油"新类别的高阻燃辐射交联高分子复合材料并应用于产品,该项目已被列入"深圳市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专项项目",并获得政府资助120万元,目前项目正在顺利实施中。

C、为有效解决电缆连接部位电场应力集中、容易受潮、承受一定机械应力、电缆屏蔽层断开处电应力集中等问题,公司实施了"EPDM电缆连接器产业化项目"。该项目产品除了充分利用EPDM材料的性能外,同时在产品结构设计上与原硅橡胶连接器相比,缩小了结构尺寸,更加适应箱体小型化的趋势;三层注射工艺有效地保证了界面性能,避免了层间间隙;其内外屏蔽层结构设计使得电场结构更加优化;良好的密封性能可在水下运行;采用EPDM材料和橡胶注射工艺制作的可分离连接器具有全绝缘、全密封、全屏蔽的诸多优点。目前,该项目已被列入"2013年度深圳市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专项项目",并获得政府资助500万元。

②报告期内,公司继续与国内知名科研院所展开紧密合作。

公司充分运用科技成果产业化的丰富经验,陆续与中科院电工所、北京化工大学、华南师范大学等高校研究机构开展深入合作,共同研究开发科研项目,推动产业化进程。其中,在国家"863"计划和中科院知识创新工程计划支持下,公司与中国科学院电工研究所、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等几家单位联合完成了"10kA/360m高温超导直流输电电缆"的研发。这是目前世界上首次完成载流能力超过10kA并实现工程化应用的高温超导电缆项目。该项目于2013年4月通过科技部组织的"863项目"计划技术验收。

③报告期内,公司重点新产品产业化项目顺利推进,产品获得市场广泛认可。

A、公司"陶瓷化硅橡胶新型复合材料产业化"项目顺利开展并实现产业化,该项目已被列入"深圳市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专项项目",并荣获"2012年度深圳市科技进步奖二等奖"。2013年该项超级耐火柔性材料市场推广取得重大突破,实现销售收入2,180万元,将成为公司业绩重要增长点。

B、公司"新型电磁屏蔽材料工程实验室项目"于2012年被列入"深圳市战略新兴产业发展专项项目",新产品已经推广使用并获得好评。2013年,该项目研发团队获得深圳市"工人先锋号"荣誉称号。

C、公司"无卤阻燃辐射交联电线/耐火电线项目"在实现规模化生产基础上进一步开拓市场,产品已在深圳地铁工程、深圳滨海人民医院等大型项目中陆续使用,产品认知度有效提升。该产品使用无卤阻燃材料、加速器辐照交联工艺,具有"低烟无毒、高温阻燃、安全耐用"等特点,完全符合国家相关法规对"无卤阻燃低烟环保辐射交联电线"规范要求,可以广泛应用于民用建筑、大型工程和家庭装修领域,替代存在安全隐患的PVC电线,为安全环保家园提供保障,是文明富裕社会发展的必然趋势,具有巨大的市场空间。

(2)整合营销流程,创建一体化销售平台

报告期内,公司进一步深化营销管理改革,全面整合集团公司与乐庭电线的销售流程,形成销售一体化,并引入CRM自动化客户管理平台,优化客户管理流程,大幅度提高终端信息反馈和处理速度。

2013年,公司电子商务业务团队发展成熟,网上销售已经初步形成规模,业务范围从单项产品扩大到公司多数产品系列,并逐步发展成为公司未来重要的产品销售平台。

(3)加强子公司管控,发挥管理协同效应

报告期内,公司从财务、内控、管理等多方面加强对子公司的管控,以期提高各子公司盈利水平。尤其重视对乐庭电线的整合,迅速将绩效管理、目标考核等激励手段融入乐庭公司,并在人力、财务、采购、信息化等方面做到无缝对接,有效发挥了管理协同效应,在收购乐庭电线首年完成了年度业绩计划。

(4)继续提升信息化管理水平,努力向智能化管理迈进

报告期内,公司为进一步完善数据流、信息流,在现有ERP系统基础上启用CRM系统,做好日常数据与信息积累、整理和分析工作,为各项经营决策提供数据支持,并建立客户关系信息化管理系统提高服务质量,为公司经营生产向智能化迈进打下良好基础。

(5)加速推进风电项目

报告期内,公司间接控股子公司青岛沃尔新源风力发电有限公司拟建设的"青岛沃尔新源青岛莱西河头店风电场项目"、"青岛沃尔新源青岛莱西东大寨风电场项目"已被列入"十二五"第三批风电项目核准计划,公司正在积极推进项目后续工作。同时,公司也在积极寻找适合开发的风电资源。报告期内,公司与内蒙古乌兰察布市凉城县人民政府就风能资源开发项目签署了《风能资源开发项目合作协议》,公司将在凉城县南部区域内进行风电项目开发,此举为公司稳步推进风电项目增添了砝码。

(6)金坛募投项目顺利投产

报告期内,公司募投项目"环保型改性新材料及系列产品生产基地建设项目"进展顺利,并已于2013年6月正式投产,募投项目的顺利投产标志了公司主营业务产能将大幅提升,为公司高速发展打下坚实基础。

4、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2013年1月1日之前,公司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账款标准为10万元。2012年12月31日公司完成对乐庭电线工业(惠州)有限公司等五家公司的收购,随着重大资产收购项目的完成,公司销售规模日益扩大,销售业务的性质及客户群体发生了一定的变化,电子行业大客户及电力系统大客户日趋增多,结合实际情况并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账款的标准10万元进行会计估计变更。变更后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账款的标准为100万元,此会计估计变更自2013年1月1日起执行。该事项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

(2)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3)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将于2012年12月31日收购的乐庭电线(工业)惠州有限公司等五家子公司的损益表和现金流量表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公司之全资子公司香港沃尔贸易有限公司于2013年7月13日在江苏省金坛市注册设立乐庭电线工业(金坛)有限公司,注册资本250万美元,香港沃尔贸易有限公司持有其100%股权,公司对乐庭电线工业(金坛)有限公司实施有效控制,2013年度将其纳入合并范围。

(4)董事会、监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本报告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不适用。

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周和平
二〇一四年二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130　证券简称:沃尔核材　公告编号:2014-005

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通知于2014年2月14日(星期五)以专人送达及邮件方式送达给公司7名董事。会议采用现场方式于2014年2月26日(星期三)在公司办公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董事7人,实到董事7人,公司监事、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董事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的召开合法有效。会议由董事长周和平先生主持,审议并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201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公司《2013年年度报告摘要》内容详见2014年2月28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2013年年度报告》内容详见2014年2月28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201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201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经认真审核,公司监事会成员一致认为:此议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未侵犯公司及股东利益,符合公司发展需求。

该预案需经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实施。

四、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2013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经认真审核,公司监事会成员一致认为:报告期内,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管理严格遵循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募集资金实际投入项目和承诺投入项目一致,监事会认为公司在募集资金使用方面符合《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未发现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同意公司向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支付2013年度报告审计费用85万元,并续聘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4年提供审计服务。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2013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并能有效执行,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及人员配备到位,保证公司内部控制的执行及监督作用。2013年公司未有违反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情形发生。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全面、真实、准确,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

《2013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全文刊登于2014年2月28日的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供投资者查阅。

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4年2月28日

证券代码:002130　证券简称:沃尔核材　公告编号:2014-006

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通知于2014年2月14日(星期五)以专人送达及邮件方式送达给公司3名监事。会议于2014年2月26日(星期三)在公司办公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本次监事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的召开合法有效。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彭雄心先生主持,审议并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201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的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年度报告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2013年年度报告摘要》内容详见2014年2月28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2013年年度报告》内容详见2014年2月28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201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201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经认真审核,公司监事会成员一致认为:此议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未侵犯公司及股东利益,符合公司发展需求。

该预案需经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实施。

四、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2013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经认真审核,公司监事会成员一致认为:报告期内,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管理严格遵循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募集资金实际投入项目和承诺投入项目一致,监事会认为公司在募集资金使用方面符合《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未发现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同意公司向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支付2013年度报告审计费用85万元,并续聘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4年提供审计服务。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2013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并能有效执行,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及人员配备到位,保证公司内部控制的执行及监督作用。2013年公司未有违反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情形发生。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全面、真实、准确,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

《2013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全文刊登于2014年2月28日的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供投资者查阅。

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4年2月28日

证券代码:002130　证券简称:沃尔核材　公告编号:2014-008

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续聘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瑞华")为公司2014年度审计机构。

瑞华具备证券从业资格和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为保持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公司董事会拟继续聘任瑞华为公司2014年度财务报告的审计机构,聘期一年。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块上市公司董事行为指引》、《独立董事制度》、《选聘会计师事务所专项制度》等相关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现就公司续聘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2014年度审计机构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如下:

1、本次拟续聘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2014年度审计机构的事项,公司事前向我们提交了相关资料,我们进行了事前审查,我们认为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从业资格,审计工作质量符合行业监管要求,我们同意将该事项提交至董事会审议。

2、经核查,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出具的各期审计报告客观、公正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同意公司继续聘请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4年度的财务审计机构。

特此公告。

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2月28日

证券代码:002130　证券简称:沃尔核材　公告编号:2014-009

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4年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根据2013年度销售情况,公司2014年度拟继续与关联方发生购销货物的关联交易金额为14,100.00万元(含税),具体计划如下: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2014年拟发生交易金额(万元)	2013年度实际发生金额(万元)
南京苏沃热缩材料有限公司	销售产品	0	202.74
南京苏沃新材料有限公司	销售产品	3,000.00	740.12
保定沃尔达电力器材有限公司	销售产品	100.00	31.01
深圳中广核沃尔辐照技术有限公司	加工、购销	11,000.00	7,983.02

2、审议程序

上述日常关联交易已于2014年2月26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周和平先生回避表决。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南京苏沃热缩材料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南京苏沃热缩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苏沃")法人代表周红旗,注册资本50万元,注册地和主要经营地为南京市鼓楼区虎踞北路120号2单元103室,经营范围为热缩型电缆附件、冷缩型电缆附件、热缩材料制品、机电设备销售;电力工程信息咨询。截止2013年12月31日,南京苏沃财务数据:总资产1,423.49万元,净资产67.27万元,主营业务收入468.76万元,净利润1.22万元。(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2、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公司近几年持续向南京苏沃销售热缩套管等产品。南京苏沃法定代表人周红旗先生系公司董事长周和平先生之兄弟,符合《股票上市规则》10.1.5第(四)项的相关规定。

3、履约能力分析:南京苏沃经营状况良好,不存在履约能力障碍;公司与南京苏沃的日常关联交易为销售产品,不存在形成坏账风险。

(二)南京苏沃新材料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南京苏沃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新苏沃")于2013年8月20日经南京市浦口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批准注册成立,法定代表人:周红旗,注册资本:100万元,注册地和主要经营地为南京市浦口区大桥北路1号华侨广场2307室,经营范围为:电力电缆附件、绝缘材料、复合型全绝缘封闭管型母线、电气机械、机电设备、电线电缆、通信设备、电子产品、建筑材料销售;工程技术服务。截止2013年12月31日南京新苏沃财务数据:总资产348.05万元,净资产100.86万元,主营业务收入284.04万元,净利润0.86万元。(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2、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南京新苏沃法定代表人周红旗先生系公司董事长周和平先生之兄弟,符合《股票上市规则》10.1.5第(四)项的相关规定。

3、履约能力分析:南京新苏沃于2013年8月20日成立,不存在履约能力障碍;公司与南京新苏沃的日常关联交易为销售商品,不存在形成坏账的风险。

(三)保定沃尔达电力器材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保定沃尔达电力器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定沃尔达")法人代表吴伟,注册资本50万元,注册地和主要经营地为保定市北市区天鹅东路西苑小区北区4号楼北-3,经营范围为热缩、冷缩电缆附件耐高温绝缘材料、套管、电缆、电力设备、绝缘防护设备批发、零售。截止2013年12月31日,保定沃尔达财务数据:总资产92.31万元,净资产41.29万元,主营业务收入32.38万元,净利润0.31万元。

2、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公司近几年持续向保定沃尔达销售热缩套管等产品。保定沃尔达法定代表人吴伟系公司董事长周和平先生之兄弟的配偶,符合《股票上市规则》10.1.5第(四)项的相关规定。

3、履约能力分析:保定沃尔达经营稳定,不存在履约能力障碍;公司与保定沃尔达的日常关联交易为销售产品,不存在形成坏账风险。

(四)深圳中广核沃尔辐照技术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深圳中广核沃尔辐照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营公司"或"中广核沃尔")于2013年6月3日经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批准注册成立,法定代表人:杨新春,注册资本:3,000万元,注册地和主要经营地为深圳市坪山新区兰景北路沃尔工业园综合楼七楼,经营范围为:辐照技术开发、应用;辐照加工服务(以上涉及许可证管理的需凭许可证经营);化工产品、电子产品、电力产品及高新材料的购销;贸易进出口;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普通货运。截止2013年12月31日,中广核沃尔财务数据:总资产7,096.88万元,净资产3,197.10万元,主营业务收入5,805.63万元,净利润197.10万元。

2、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公司持有中广核沃尔40%股权,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36号》第二章第四条的相关规定。

3、履约能力分析:

中广核沃尔为公司与中广核(北京)核技术应用有限公司合资设立,其中公司持有中广核沃尔40%股权,中广核(北京)核技术应用有限公司持有中广核沃尔60%股权,中广核沃尔股东经营情况稳定,不存在履约能力风险。

三、定价依据和交易价格

关联方适用公司统一的经销商供货与回款条件,按照互惠互利、公平公允的原则进行,没有任何额外优惠。任何一方都不能利用关联交易损害另一方的利益。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向南京新苏沃、保定沃尔达、中广核沃尔销售产品能够保证良好的销售渠道,为正常的商业往来,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不构成不利影响或损害公司股东利益,也没有构成对公司独立运行的影响。此类关联交易不会对关联人形成依赖,不对公司业绩构成重大影响。

五、独立董事意见

经对公司提交的相关资料、实施、决策程序及以前年度实际交易情况等的核查,现就公司2014年度拟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如下:

1、2014年度拟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公司事前向我们提交了相关资料,我们进行了事前审查,我们认为2014年拟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是基于公司生产经营的实际需要,我们同意公司将该关联交易事项提交至董事会审议。

2、公司2014年度拟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是按照"公平自愿,互惠互利"的原则进行的,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交易价格按市场价格确定,定价公允,没有违反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的行为。

特此公告。

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2月28日

证券代码:002130　证券简称:沃尔核材　公告编号:2014-010

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自有资金进行风险投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自有闲置资金,增加公司资金收益,在保证日常经营运作资金需求、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的同时,公司拟利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风险投资。该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该议案尚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风险投资概述

投资目的:为提高公司自有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自有闲置资金,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利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风险投资,增加公司收益。

投资额度:在任一时点用于风险投资的金额折合人民币合计不得超过1亿元,在本额度范围内,用于风险投资的资金可循环使用。

投资方式:证券投资、房地产投资、信托产品投资以及其他风险投资。

投资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风险投资之日起3年内有效。

资金来源:公司闲置自有资金。

二、风险投资审批、决策与管理程序

公司董事长为风险投资管理的第一责任人,在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签署风险投资相关的协议、合同。

公司投资中心负责风险投资项目的运作和管理,并指定专人负责风险投资项目的调研、洽谈、评估,执行具体操作事宜。公司在风险投资项目有实际性进展或实施过程发生变化时,投资中心相关责任人应在第一时间(一个工作日内)向董事长报告并同时知会董事会秘书,董事长应立即向董事会报告。

公司财务中心负责风险投资项目资金的筹集、使用管理,并负责对风险投资项目保证金进行管理。

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风险投资项目的审计与监督,每个会计年度末应对所有风险投资项目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的预计各项风险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并向审计委员会报告。

公司审计委员会应当对风险投资进行事前审查,对风险投资项目的风险、履行的程序、内控制度执行情况出具审查意见,并向董事会报告。每个会计年度末,公司审计委员会应对所有风险投资项目进展情况进行检查,对于不能达到预期效益的项目应当及时报告公司董事会。

三、风险投资的风险分析及公司拟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1、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该项投资会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因此风险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3、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风险。

由于风险投资存在许多不确定因素,公司拟通过以下具体措施,力求将风险控制到最低程度的同时获得最大的投资收益:

1、公司已制定《风险投资管理制度》,规范了公司风险投资行为,有利于公司防范风险投资风险,保证风险投资资金的安全和有效增值,严格执行岗位分离操作制度等。

2、必要时可以聘请外部具有丰富投资实战管理经验的人员为公司风险投资提供咨询服务,保证公司在投资前进行严格、科学的论证,为正确决策提供合理建议。

3、采取适当的分散投资决策、控制投资规模等手段来控制投资风险。

四、风险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1、公司坚持谨慎投资的原则,在确保公司日常经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以自有闲置资金适度进行风险投资业务,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

2、通过进行适度的风险投资提高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益,为公司增加投资收益,并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五、承诺

公司进行风险投资期间不属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间;不属于将募集资金投向变更为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后十二个月内;不属于将超募资金永久性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后的十二个月内。

公司承诺进行风险投资后的十二个月内,不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将募集资金投向变更为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不将超募资金永久性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

六、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如下:公司风险投资业务的相关审批程序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已建立了《风险投资管理制度》,对风险投资的审批权限和程序、风险控制、信息披露等作出了明确规定。公司风险投资业务不会影响公司的日常经营,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进行风险投资事项。

特此公告。

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2月28日

证券代码:002130　证券简称:沃尔核材　公告编号:2014-012

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2月26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所形成的《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司定于2014年3月21日召开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会议"),现将本次会议的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召开本次会议的基本情况:

1、会议时间:2014年3月21日(星期五)上午9:30

2、会议地点:深圳市坪山新区兰景北路沃尔工业园办公楼会议室

3、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4、会议召开方式:现场记名投票

5、会议期限:半天

6、股权登记日:2014年3月17日(星期一)

二、会议议题:

1、审议《关于<201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2、审议《关于<201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审议《关于<201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4、审议《关于<201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5、审议《关于<201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6、审议《关于<2014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7、审议《<关于募集资金2013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8、审议《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9、审议《关于制订<董事、监事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10、审议《关于2014年董事长薪酬的议案》;

11、审议《关于2014年监事薪酬的议案》;

12、审议《关于2014年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13、审议《关于申请2014年度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14、审议《关于2014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15、审议《关于以自有资金进行风险投资的议案》。

上述第1、2、4-15项议案均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第3项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将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做年度述职报告。

三、出席会议对象:

1、截至2014年3月17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或股东代理人,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出席会议登记办法:

1、登记时间:2014年3月19日—20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5:00

2、登记地点: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3、登记办法: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凭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单位持股凭证、法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原件办理登记手续;

(3)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及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4)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须在2014年3月20日下午5点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一)

五、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人:王占君、李翠翠

联系电话:0755—28299020

传　　真:0755—28299020

地址:深圳市坪山新区兰景北路沃尔工业园

邮编:518118

2、公司股东参加会议的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2月28日

附件一:

授权委托书

致: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对以下议案以投票方式代为行使表决权:

序号	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201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2	《关于<201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	《关于<201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4	《关于<201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5	《关于<201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6	《关于<2014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7	《关于募集资金2013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8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9	《关于制订<董事、监事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10	《关于2014年董事长薪酬的议案》;			
11	《关于2014年监事薪酬的议案》;			
12	《关于2014年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13	《关于申请2014年度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14	《关于2014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15	《关于以自有资金进行风险投资的议案》。			

?注: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对于本次股东大会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代理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表决。

委托人姓名(名称):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签名:

委托书有效期限: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2130　证券简称:沃尔核材　公告编号:2014-013

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举行2013年年度报告网上业绩说明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了使广大投资者更全面了解本公司2013年年度报告的内容,本公司定于2014年3月12日15:00—17:00在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网上平台举行公司2013年年度报告说明会,本次年度报告说明会将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